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有關 陝西生產基地建築合約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kf.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設公司禮品或茶點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及第(2)項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之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將必須於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有類似感冒症狀或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各出席者須於整個會議進行期間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間距離。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會場提供任何口罩，各出席者應自備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詢問(a)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有否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之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回答「是」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必親身出席會議亦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會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為降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所面臨的風險以及遵守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

本公司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並予以配合，以將COVID-19社區傳播的風險降至最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一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建築合約」	指	陝西紫光與山西工業就陝西生產基地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建築合約
「陝西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中藥生產基地
「陝西生產基地項目」	指	陝西生產基地的建築項目
「陝西紫光」	指	陝西紫光高新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西省國資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西工業」	指	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柴宏杰先生 (主席)

黃俞先生 (行政總裁)

衛炳章先生

蔣朝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張瑞彬先生

張俊喜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敬啟者：

**有關**  
**陝西生產基地建築合約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有關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載有有關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 陝西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陝西紫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西工業訂立陝西建築合約，據此陝西紫光同意委聘山西工業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為人民幣166,000,000元(可予調整)。

陝西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陝西紫光，作為委託人  
(ii) 山西工業，作為承包商

**項目範圍：** 根據陝西建築合約，山西工業(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主要建設綜合樓、兩處生產工廠、倉庫、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陝西生產基地的主體建築工程、消防工程及設備、供水及渠務、電力工程、通風及空調、裝修及裝飾。

**建築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總合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166,000,000元(惟可按實際建築期及已進行的建築工程並參考陝西最新公佈的勞工及材料價格作出調整)。合約價乃由本集團就陝西生產基地項目進行招標程序而確定。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陝西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總合約價應基於施工進度按月支付。

董事會認為陝西建築合約項下的總合約價為公平合理。

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總合約價將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陝西建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生效。

**預期開始及完成日期：**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陝西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暫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

### 訂立陝西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個新中藥生產基地。本集團的現有中藥生產基地自二零零零年起投入運營，並已逐漸老舊。此外，由於現有生產基地缺乏空間及產能，本集團無法通過擴大中藥生產規模來提高生產效率。鑒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會決定建立新的中藥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藉助更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陝西生產基地的建立將提升本集團的中藥產能，令本集團可擴大產品組合，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同時降低成本。董事會認為，建設陝西生產基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將有利於其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承包商及合約價乃由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而確定。本集團已委聘招標代理（「**招標代理**」）（為獨立第三方）編製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招標文件及管理招標程序。招標代理擁有並取得多項資格，特別是與中國建築相關的工程造價諮詢甲級資質。招標代理擁有逾三百名僱員，包括超過一百名合資格造價工程師。處理招標程序的招標代理相關人員為合資格造價工程師。共收到山西工業及另外兩名投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有關招標程序按招標文件載列的條件，通過一項計分制度進行，該等條件包括(i)投標價；(ii)技術方案；及(iii)投標人企業聲譽及往績記錄。各投標經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評估委員會評估，該委員會其中四名成員乃自陝西省政府建立及維持的陝西省建設工程專家庫中隨機挑選的獨立建築專家（「**獨立專家**」），當中三名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而委員會餘下一名成員乃陝西紫光的代表。山西工業提呈的估計合約價人民幣166,000,000元乃(a)與山西工業於其投標文件提出的投標價一致；(b)較最低投標價人民幣165,400,000元高出約0.36%，有關差幅被視為微不足道；及(c)在收到之三份投標文件之投標價範圍內，因此並非遜於獨立

第三方。因此，儘管山西工業提出的合約價並非三名投標人中最底的投標價，考慮到(其中包括)(i)山西工業提交的方案為全面且切實可行，並符合招標文件的要求；及(ii)山西工業在醫藥行業的工程、採購、建築及設計項目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山西工業於招標過程中獲評為排名第一的投標人，故陝西建築合約被授予山西工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陝西建築合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陝西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概無董事於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陝西建築合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認為，緊隨陝西建築合約簽訂後，本集團的盈利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合約價預期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而本集團的負債將會增加，且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約人民幣166,000,000元。除上述者外，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活動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 陝西紫光

陝西紫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紫光主要從事中藥開發、製造及分銷。

### 山西工業

山西工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西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工業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安裝、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山西工業為山西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建投則由山西省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山西省國資委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山西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中國健康(直接持有合共3,172,77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

## 董事會函件

---

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觀點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雖然陝西建築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以促進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醫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而進行。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敬啟者：

**有關**  
**陝西生產基地建築合約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陝西建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i)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該交易投票。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3至21頁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陝西建築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以促進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醫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而進行。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彬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喜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有關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有關  
陝西生產基地建築合約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陝西紫光（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西工業訂立陝西建築合約，據此陝西紫光同意委聘山西工業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為人民幣166,000,000元（可予調整）。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山西工業為山西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建投則由山西省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山西省國資委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中國健康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山西工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i)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ii)吾等與 貴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及(iii)各項委聘均按個別工作形式獨立處理，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的基礎

為了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iii)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個別及共同為其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而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與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所提供資料，並已尋求及取得管理層之確認，即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整體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計、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已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a)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貴集團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活動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 陝西紫光

陝西紫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紫光主要從事中藥開發、製造及分銷。

##### 山西工業

山西工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西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工業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安裝、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b) 訂立陝西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計劃建立一個新中藥生產基地。 貴集團的現有中藥生產基地自二零零零年起投入運營，並已逐漸老舊。此外，由於現有生產基地缺乏空間及產能， 貴集團無法通過擴大中藥生產規模來提高生產效率。鑒於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會決定建立新的中藥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藉助更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陝西生產基地的建立將提升 貴集團的中藥產能，令 貴集團可擴大產品組合，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同時降低成本。董事會認為，建設陝西生產基地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將有利於其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承包商及合約價乃由 貴集團通過招標程序而確定。 貴集團已委聘招標代理(為獨立第三方)編製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招標文件及管理招標程序。招標代理擁有並取得多項資格，特別是與中國建築相關的工程造價諮詢甲級資質。招標代理擁有逾三百名僱員，包括超過一百名合資格造價工程師。處理招標程序的招標代理相關人員為合資格造價工程師。共收到山西工業及另外兩名投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有關招標程序按招標文件載列的條件，通過一項計分制度進行，該等條件包括(i)投標價；(ii)技術方案；及(iii)投標人企業聲譽及往績記錄。投標經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評估委員會評估，該委員會其中四名成員乃自陝西省政府建立及維持的陝西省建設工程專家庫中隨機挑選的獨立建築專家，當中三名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而委員會餘下一名成員來自陝西紫光的代表。山西工業提呈的估計合約價人民幣166,000,000元乃(a)與山西工業於其投標文件提出的投標價一致；(b)較最低投標價人民幣165,400,000元高出約0.36%，有關差幅被視為微不足道；及(c)在收到之三份投標文

件之投標價範圍內，因此並非遜於獨立第三方。因此，儘管山西工業提出的合約價並非三名投標人中最底的投標價，考慮到(其中包括)(i)山西工業提交的方案為全面且切實可行，並符合招標文件的要求；及(ii)山西工業在醫藥行業的工程、採購、建築及設計項目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山西工業於招標過程中獲評為排名第一的投標人，故陝西建築合約被授予山西工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陝西建築合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陝西建築合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 貴集團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 2. 陝西建築合約

陝西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陝西紫光，作為委託人

(ii) 山西工業，作為承包商

**項目範圍：** 根據陝西建築合約，山西工業(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主要建設綜合樓、兩處生產工廠、倉庫、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陝西生產基地的主體建築工程、消防工程及設備、供水及渠務、電力工程、通風及空調、裝修及裝飾。

**建築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總合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166,000,000元(惟可按實際建築期及已進行的建築工程並參考陝西最新公佈的勞工及材料價格作出調整)。合約價乃由 貴集團就陝西生產基地項目進行招標程序而確定。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訂立陝西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總合約價應基於施工進度按月支付。

董事會認為陝西建築合約項下的總合約價為公平合理。

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總合約價將以銀行借貸及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陝西建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生效。

**預期開始及完成日期：**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陝西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暫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告知並了解 貴集團進行招標以決定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承包商。經管理層告知，招標乃透過由 貴集團委任的招標代理進行，而其為獨立第三方。招標代理(代表 貴集團)為招標就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編製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吾等已審閱該招標文件及注意到招標文件載列詳盡及全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程序、項目範圍、所需完成時間、投標者的資歷、制定投標價、評估及決定中標者的規定及準則。於招標期間， 貴集團收到三份投標文件(「**投標文件**」)，其中一份來自山西工業及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根據招標文件，中標者應由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經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評估**」)：(i)投標價格；(ii)技術方案(當中考慮(其中包括)(a)整體建築規格；(b)建築的詳細設計及工作方案；(c)建築管理能力及經驗；(d)建築時間表；及(e)質量保證)；及(iii)企業聲譽及往績記錄(當中考慮(其中包括)(a)醫藥建築設計或工程採購建築方面的經驗；(b)於具規模的工業大廈及廠房建築的經驗；(c)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及中國建築業協會\*(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頒發的獎項；(d)於工程設計(城市公用設施)的評級；及(e)工程師資格)，並通過挑選評估過程中平均分最高的一名投標者而決定。經管理層告知，評估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乃自陝西省政府建立及維持的陝西省建設工程專家庫中隨機挑選的獨立建築專家，餘下一名為來自陝西紫光的代表。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三名獨立專家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工程師。根據評估，各評估委員會成員將各自評估投標文件並打分，而評估委員會成員所給分數中平均分最高者即為中標者。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評估委員會編製的結果報告(「**結果報告**」)，並注意到(i)山西工業於投標文件中作出的投標價為人民幣166,000,000元，而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投標價分別為人民幣165,400,000元及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民幣175,000,000元；及(ii)評估委員會確認全部三份投標文件均已符合招標文件載列的規定，並由於山西工業在評估過程中的平均分最高，故推薦山西工業。吾等亦已審閱投標文件及注意到投標文件載列的投標價與結果報告貫徹一致。

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合共五份委任招標代理的招標代理協議，以於中國就項目投資成本介乎約人民幣13,000,000元至人民幣1,150,000,000元的建築項目進行招標。此外，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了解到(i)招標代理於中國擁有並取得多項資格，特別是與中國建築相關的工程造價諮詢甲級資質；及(ii)處理招標程序的相關人員為中國合資格造價工程師，其擁有建築成本管理的專業知識。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招標代理及相關人員持有若干建築相關資格；及(ii)招標代理擁有就建築項目進行招標的過往經驗，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招標代理屬為 貴公司進行招標的合資格及專業代理。

經考慮(i)招標由一名獨立招標代理人進行；(ii)中標者為(a)經由評估委員會(其五名成員中有四名為隨機選取的獨立專家)評估及(b)獲各評估委員會成員在評估過程中評估為最高平均分而選定；及(iii)所有投標者均符合招標項下之規定，三名投標者的其中兩名為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招標過程為公平合理。

鑒於(i)於上述之招標過程的綜合評估中，山西工業在評估中取得最高的平均分數，因此陝西建築合約被授予山西工業；及(ii)估計總合約價人民幣166,000,000元乃(a)與山西工業於其投標文件提出的投標價一致；(b)較最低投標價人民幣165,400,000元高出約0.36%，有關差幅被視為微不足道；及(c)在投標文件中之投標價範圍內，因此並非遜於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上述總合約價為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促進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醫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而進行。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劉永霖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的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6至308頁中披露；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3至288頁中披露；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91至288頁中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fkf.com.hk>) 上查閱。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未經審核)之詳情如下：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35,752,000港元。借貸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8,265,000港元；(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8,403,000港元；(ii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3,203,000港元；及(iv)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05,88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租賃負債約為522,423,000港元。租賃負債中(i)約5,099,000港元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並為無擔保；及(ii)餘下517,32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關聯方款項結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關聯方款項結欠約為60,701,000港元，且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因事件產生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接獲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PJW先生**」）及Active Gains Universal Limited（「**Active Gains**」）（作為原告人）（統稱「**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律程序**」）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ster Global Limited（「**Fester Global**」）（作為被告人）發出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收購TFKT True Holdings（「**True Cayman**」）51%股本權益之若干安排（「**買賣協議**」）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本集團已積極抗辯並駁回原告人之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由於Active Gains無法就買賣協議下保證利潤不足之數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因此本集團已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協議下的權利。以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而押記的10,000股True Cayman股份已轉讓予Fester Global，以結付部份利潤保證協議下到期及應付金額。其後，本集團向原告人進行反申索，以收回保證利潤不足之數餘額，原告人的回應為呈交經修訂回覆、反申索抗辯及就反申索作出反申索。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直至本通函日期，審訊日期仍未訂定。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考量最新發展的意見，因法律程序而導致任何重大經濟外流的可能性較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接獲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的傳票連同民事起訴狀（「**上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上海海欣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指稱重慶康樂（作為被告人）未有履行與上海海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硫酸羥氯喹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故對重慶康樂作出申索。上海海欣尋求法院頒令終止合作協議，並對重慶康樂申索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及因上海法律程序產生的訟費。本公司目前正就上海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擬積極抗辯上海海欣的申索。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最新發展的意見，因上海法律程序而導致任何重大經濟外流的可能性較低。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及陝西建築合約的影響，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活動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訂立陝西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設陝西生產基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將有利於其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已獲得藥品製造認可及公眾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越來越關注健康及健身，本公司堅信，醫藥業務及健身業務具有巨大的協同效應，並將使本公司能策略性地專注於健康相關業務。本公司對醫藥業務及健身業務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該等業務未來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動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存在誤導成份。

##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蔣朝文 <sup>(附註)</sup>	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斯貝福」)	實益擁有人	5.47%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朝文先生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斯貝福註冊資本5.47%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健康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3,172,778,000	56.77%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融泰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3,172,778,000	56.77%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3,172,778,000	56.77%
山西建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3,172,778,000	56.7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寧波保稅區三晉國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三晉國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5)</sup>	3,172,778,000	56.77%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高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6)</sup>	3,172,778,000	56.77%
山西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交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7)</sup>	3,172,778,000	56.77%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省國資運營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8)</sup>	3,172,778,000	56.77%
山西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9)</sup>	3,172,778,000	56.77%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清華同方節能」)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0)</sup>	513,994,000	9.2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 11)</sup>	513,994,000	9.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 12)</sup>	513,994,000	9.20%

附註：

1. 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於3,172,778,000股股份之法律上及實益權益。
2. 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3. 深圳華融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4. 山西建投擁有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46.4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5. 三晉國投擁有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45.5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6. 山西高速擁有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三晉國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7. 山西交通擁有山西高速註冊資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山西高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8. 省國資運營公司分別擁有山西建投註冊資本90%之權益、山西交通註冊資本90%之權益及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因此被視為透過山西建投、山西交通及三晉國投而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9. 山西省國資委擁有省國資運營公司註冊資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省國資運營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10. 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於513,994,000股股份之法律上及實益權益。
11. 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之相同股份權益。
12. 同方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之相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亦為深圳華融泰之董事，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亦為華融泰香港之董事，執行董事衛炳章先生亦為山西建投之僱員，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權益

####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下列董事已聲明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蔣朝文先生於重慶健能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且擁有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生化藥品及中成藥的批發。此外，彼亦於四川健能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片劑、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諮詢。上述公司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醫藥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PJW先生及Active Gains(作為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ster Global(作為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469/2019。

原告人於傳訊令狀中之指稱涉及Fester Global根據Fester Global(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Active Gains(即由PJW先生控制的實體，作為賣方)及PJW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True



Cayman的51%股權。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原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出申索：

- (i) 支付購買價餘額3,500,000美元；
- (ii) 聲明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就True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True Cayma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盈利保證已獲達成；及
- (iii) 聲明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就True Cayma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盈利保證將不再有效，且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Active Gains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向Fester Global出售True Cayman之若干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抗辯且現時正尋求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擬積極抗辯並駁回原告人之申索。此外，Active Gains以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True Cayman之1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已由Fester Globa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強制執行。Fester Global對股份押記進行強制執行，是因Active Gains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就True Cayman集團之保證利潤不足之數向Fester Global作出補償，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其後，本公司對原告人進行反申索，以收回上述保證利潤不足之數餘額，而原告人的回應為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經修訂回覆、反申索抗辯及就反申索作出反申索。

有關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訊日期仍未訂定。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樂接獲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的傳票連同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上海海欣指稱重慶康樂(作為被告人)未有履行與上海海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硫酸羥氯喹項目合作協議，故對重慶康樂作出申索。上海海欣尋求法院頒令終止合作協議，並對重慶康樂申索損

害賠償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及因上海法律程序產生的訟費。本公司目前正就上海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擬積極抗辯上海海欣的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金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民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Real Jade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349,648,865.3港元出售Real Jade Limited之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 (b) 陝西紫光與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5,700,000元收購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 (c) 重慶康樂與北京清控中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合約及補充協議（「重慶建築合約」），內容有關位於中國重慶之生產基地建築項目，合約價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可予調整），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 (i)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敏慧女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香港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 (d) 陝西建築合約;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慶建築合約;及
- (i) 本通函。

\* 僅供識別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紫光高新藥業有限公司(「陝西紫光」)(作為委託人)及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工業」)(作為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建築合約(「陝西建築合約」)，據此陝西紫光同意委聘山西工業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中藥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為人民幣166,000,000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令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以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料黑色暴雨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發補充通告，以知會股東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